



南京虐童案再起波澜，男童亲生父母起诉举报人——

用“网络曝光”援助受虐儿童，边界在哪儿

▲▲▲ 青少年维权岗

本报记者 李雅娟

今年4月初，新浪微博网友@朝廷半日闲贴出了一组照片，照片上的男童全身伤痕累累，触目惊心。其发微博称男童受到虐待，学校老师“在多方努力无果后寻求网络帮助”，希望“帮孩子走出困境”。这一“南京虐童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而后司法机关介入调查，并对男童的养母提起公诉。

8月12日，此事再起波澜：据澎湃新闻报道，男童亲生父母对发帖人提起诉讼，控告其侵犯了男童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多项权利，要求道歉并支付赔偿金共计20万元。此事一经报道就掀起了轩然大波。

中国青年报记者发现，在相关评论中，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批判男童父母的做法。而据8月16日《扬子晚报》报道，该诉讼已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立案。

男童的亲生父母为何作出起诉决定？网文的发帖行为是否有侵权之虞？中国青年报记者展开调查。

“不能把账算到发帖人头上”

受虐男童的父亲桂某向记者表示，他没有看到网上的评论，提起诉讼只是因为“孩子受的影响太坏了”，“（孩子）出门都感觉好像有人歧视他”。

“为什么把孩子（照片）发到网上去呢？孩子太小了，什么也不懂，随便把我们孩子（曝光）侵犯了孩子人权，对孩子以后成长的影响太不好了。”桂某说。

记者查询发现，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在网络时代，这一规定似乎有了新的意涵——通过网络曝光来“予以劝阻、制止”虐童行为，从而“曲线救国”。

但是，上述方式是否有侵权之虞？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轩认为，首先要从发帖人的主观动机来分析。“发帖人是从关心小孩身体健康的角度，而发了公益性消息。而且微博中并没有指名道姓、也没有对小孩及养父母的名誉权及人身权进行捏造事实或诽谤性质的措辞。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这种发帖行为不应被认

定为侵权行为。”李轩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的意见更鲜明：“发帖检举人没有恶意，他揭露虐待儿童的行为，社会要感谢他。”他还说，这类发帖和一般的肖像权使用是两个概念。

记者查询看到，检举微博中，仅提及了男童养父母“均为南京某区人”，孩子系合法收养等。住所、学校等信息均未透露，男孩面部也做了马赛克处理。但在后续的网民回复、媒体报道中，男童的家庭住址及父母、养父母姓名等信息被陆续披露。男童父亲桂某认为：“发帖人只遮了脸面，但孩子的名字都暴露了，我们大人的名字也暴露了。”

对此，李轩分析：“如果有网民的‘人肉搜索’行为涉嫌侵犯当事人的名誉权、姓名权，那么应该由相关网友来承担法律责任，而不应该将责任转嫁到行使舆论监督权的发帖人身上。”但他同时强调，网民的主观动机也很重要，如果是恶意侵权，应该被追究责任。

“当然，诉讼法是程序法，任何一个权利主体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都可以去起诉，法律仍应该保障男童亲生父母的起诉权。”李轩说。北京青少年权益保护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郭开元也向记者表示，父母为保护孩子的隐私权而提起诉讼“无可厚非”，但合法与否仍待法院裁决。

网络曝光外，是否有其他选择

梳理近年来震惊全国的虐待儿童案件，记者发现它们基本都遵循着相似路线：网络曝光——公众谴责——行政权力介入。“网络曝光”，很多时候成了最有效率的一种“灵药”。

在南京虐童案的微博评论中，网民@有声默片996的评论极具代表性：“如果没有网友的求助，根本无法想象那孩子会变成什么样子。”李轩认为，公民在行使舆论监督权的时候，有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负面影响，但只要舆论监督没有非法的动机、实事求是地传达真相，相关的主体不应该承担责任。“相关的不利因素应该由社会教育部门进行化解，比如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或安排转学”。

北京青少年权益保护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郭开元也认为，发帖救助的行为本身没有过失，但是“众多网民在事件的关

注和参与中，对受害男童的信息过度披露，客观上对他造成了一定的心理伤害，影响了身心健康成长”。

在郭开元的工作中，接触过一些类似案例：受害儿童的信息被曝光后，在原来的学习生活中，受到了较大的压力。有的孩子被迫转学，有的孩子因为存在心理阴影而性格发生变化。

在南京虐童案的微博评论中，大部分评论是直接针对男童的父母和养父母的指责乃至谩骂。而据澎湃新闻报道，在男孩亲生父母的诉状中，有一条诉讼请求即是要求“生活安宁权”。

除网络曝光，公众面对儿童虐待事件，是否有更好的选择？王振耀告诉记者，国外对此类事件“一般不会在网上处理”，人们首先会选择打电话报警。他认为，省掉向社会呼吁的环节、直接向公共部门报告，可以避免对孩子造成更多伤害。

郭开元也提示，面对未成年人受虐事件，报警之外，还可以拨打热线电话或向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寻求专业救助。“要切记：善意的帮助也会带来伤害。”郭开元说。

“这是一个全民教育的过程。”王振耀说，“我们总是以为‘为了正义就可以不顾手段’，但是，正义也要顾及手段，尤其是对未成年人。”

记者注意到，在这个事件中，受到困扰的不只是受虐男童和他的家人。发帖人@朝廷半日闲也被卷入舆论漩涡。面对各家媒体提出的采访请求，他始终未作出回应。在其微博账户上，曝光内容已不见踪影。微博页面中挂着一行小字：“我也需回归自己的生活，请理解！”

“逆向公益诉讼”暴露法律空白

近年来，虐童案件屡屡被曝光，但罕见当事人“倒打一耙”起诉曝光者的案例。

李轩认为，此案可视为一种“逆向公益诉讼”，可以让更多公众意识到现行法律中的漏洞。

“因为目前国内还没有‘虐待儿童罪’这一罪名，对于发生在家庭中的虐童行为，勉强接近的是虐待罪、遗弃罪和故意伤害罪。但虐待罪、遗弃罪都有一定的罪状和严重程度要求，而故意伤害罪也要看虐待行为是否达到轻伤。只按照故意伤害来处理，可能也不足以让施虐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李轩告诉记者，“而法

律对于介于‘罪’与‘非罪’之间的虐待行为，暂时没有相应的规范进行惩处。”

今年4月19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南京检察称，浦口区检察院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男童养母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但同时表示，这不意味着不对其追究责任。另据本报报道，今年7月21日，男童养母因涉嫌故意伤害而被提起公诉。

李轩说：“法律界近年一直在呼吁增加虐待儿童罪。虐童罪的量刑应当至少高于故意伤害罪，程序法上应增设人身保护令制度和完善监护人资格撤销与指定制

度，这样才能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王振耀告诉记者，在欧美国家，对儿童往往有一套严格的社区保护机制。一次他带领慈善组织到美国参加培训学习时，惊讶于当地的儿童保护“一小时制”——如果出现打孩子的行为，专业的社区工作人员会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立刻把打人者带走，“哪怕是孩子的亲生父母”。

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张荆，去年曾应邀到美国洛杉矶亚太家庭服务中心讲课。他注意到，4月男童的养母取保候



河南洛阳：“气球夫妻”每天沿街13小时为聋哑儿子挣钱看病

8月16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广场附近，来自洛阳市洛宁县农村的余利娟夫妇带着儿子在路边销售气球。9岁的聋哑儿童冯炳臣与母亲余利娟用言语和口型交流。

CFP供图

乌兰察布现“天价拖车”：5公里要价8000元

▲▲▲ 核心调查

朱子辰 本报记者 李玉波

近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货车司机孙先生的货车，在卓资县与一辆农用车相撞，处理事故的交警叫乌兰察布市昕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来拖车，没想到5公里竟要价8000元。

面对这一“天价”拖车费，孙先生差点急死。最终，经卓资县发改委出面调解，孙先生支付了4000元。而交警部门表示，只有这一家拖车公司，价格有异议可找发改委。发改委则表示，谁委托谁负责，“有问题应该找警察”。

警用拖车可否免费使用

当日，孙先生驾驶的货车与一辆农用车相撞。事故发生后，卓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交警赶往现场进行事故认定，并叫来乌兰察布市昕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将两辆事故车辆拖到停车场。

事故处理后，孙先生去停车场取车时，却被告知要先去拖车公司交付拖车费才能提车。事故现场到停车场共5公里的路程，由于孙先生是免责，而他需交付两辆事故车的拖车费，共计8000元。“当时问交警‘拖车费为什么这么多？’交警说不归他们管，让我去发改委。”孙先生觉得很纳闷。

8月10日，记者就此采访了乌兰察布市发改委。“2008年，发改委下发过文件，货车按3元/吨/公里收取拖车费。”乌兰察布市发改委价格科工作人员解释称，“7月14日，新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交通运输事故和交通违法涉案车辆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通知中针对这项费用明确不应该由车主承担，应该由交警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都有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因交通违法行为需要依法扣留车辆的，扣留期间产生的涉案费用由办案单位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对违法车辆需要拖移车辆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拖车费用。”

照此看来，拖车费用应由交警方面负责。但当日下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卓资县大队教导员张利文对此事回应称：“这个文件我看到过，国家政策是好的，但却没有划拨这部分费用，所以拖车费还得车主交。交警只负责联系拖车公司，至于收费标准，还得由事故方和施救方协商。”

停在交警大队院内的警用拖车，可否免费使用？张利文说：“交警队没人会驾驶拖车，必须找专业的清障公司清理，但卓资县就只有一家，我们也没有办法。”

随后，记者来到乌兰察布市昕利汽车

维修有限公司卓资县分公司。该公司院内停放着几辆清障车辆，办公室只有一名男性工作人员值班，该工作人员表示“负责人不在”。记者又拨通该公司负责人王润喜的电话，他告诉记者，收费标准按公司定价执行，“我们不按公里收费，拖车一起一落就要5000元”。

8月11日下午，卓资县发改委的工作人员带着孙先生来到拖车公司。经过一个小时协商后，双方达成协议：孙先生的车收费2000元，农用车收费2000元，并当场交付。

“虽然费用减少了一半，可还是很高！”孙先生无奈地说。

发改委规定是什么

记者调查发现，虽有五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规范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但一些拖车公司随便加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在全国范围内仍然很多。

记者查询发现，据东南网报道，福州一家运输公司司机师傅称，在三明遭遇车祸，清理车辆后，被收了2.4万多元费用。其中，除了向高速公路部门缴纳8830元公路路产损失赔偿费和2475元事故清障费，还冒出了3家“社会力量”公司，向他索要1.3万多元施救费；据《北方新报》报道，2013年8月20日凌晨，内蒙古史先生驾驶的泥罐车在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以东绕城公路上发生事故，车辆翻下路基。8天后，由当地一家清障公司将车拖到3公里以外的停车场。对此，清障公司向史先生收5.3万元的清障费……

2010年9月19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同时，文件也规定了“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机构进场服务”。

此外，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纠风办、财政厅、公安厅、公安厅《关于规范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08]2310号）规定：“自治区境内所有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客车：小型客车（九座及九座以下），拖运一次最高收费600元；大中型客车（九座以上），拖运一次最高收费1000元。货车：按被拖车辆的车货总重及行驶公里收费，每吨公里最高收费5元，拖运一次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拖车空驶不另收费。吊车吊运费按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收费，每小时最高800元，往返作业地时间不另计费。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事故和

故障车辆车主同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可以根据清障施救服务具体情况，在限价内协商确定收费金额。”

为何拖车公司“仅此一家”

8月14日，记者在呼和浩特绕城高速上就“是否遇到过高价拖车”“对高价拖车收费有什么意见”等问题进行了调查采访。

司机张先生自称，他的车曾在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没想到3公里的路程竟被收了1万元的拖车费。“车辆发生事故和故障确实需要拖车，收取一定费用无可厚非，但是价格高得离谱就无法接受了。”张先生说。

采访中，很多车主对拖车费用的收费与计算方法产生质疑。不过，不少车主表示，高速公路拖车收费偏高与高速公路内“拖车市场不放开”有关，导致指定的拖车公司可能“坐地要价”。

“在高速公路发生车祸或故障，拨打救援电话后，交警便直接派车过来拖车，根本没有给司机选择的权利。如果提供3~4家具有资质的拖车公司供选择，价格虚高肯定会有所缓解。”有10年驾龄的货车司机李先生表示，指派性的拖车收费都存在偏高问题，而这样的偏高则与市场不放开有关。

“交警部门指定派来的拖车，在收费方面与交警没有关系，拖车价格却根本难以商量。如果有得选，我肯定会请社会上的拖车来拖。不过，听说私自请社会上的拖车上高速拖车，会被重罚，所以只能不了了之。”李先生说。

在采访中，部分车主表示，之前听说有车主私自请车上高速拖车被罚款，由于担心被罚，所以不敢请社会上的救援车辆。

“现在汽修店一般不会到高速上去拖车吊车而是委托拖车去作业，因为没有资质，担心被罚。”呼和浩特一家汽修厂负责人告诉记者，其实很多汽修店都想独立上高速拖车，但多因担心被罚而作罢。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一位人士表示，公路清障施救本属公安交警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此切分出一大块能赚钱的部分，让清障公司可能任性加价拖车，显属监管失职。”

这位人士表示，对此，需要政府在明确拖车收费标准之外，给有些部门戴上权力“紧箍”，激活拖车市场竞争，避免指定的企业垄断拖车市场。

他说：“在国际上高速公路的施救都带有明显的公益性，一般由政府提供，收取的费用一般也是成本价。道理很简单，如果拖车施救这件事交给了盈利机构来承担，双方可能会讨价还价，无疑将影响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另外，在高速公路需要施救的那种现场，施救者很可能趁人之危。”

从A到A+ 小加号有大意义
君乐宝引领国内奶粉品质价格双革命

近日，君乐宝全球婴幼儿奶粉首家荣获（BRC）A+顶级认证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君乐宝乳业奶粉事业部总经理刘森淼在现场宣布——君乐宝奶粉率先通过全球食品安全标准（BRC）A+认证，成为全球首家获得A+顶级认证的婴幼儿奶粉企业。

BRC，即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其制定的BRC食品技术标准，被广泛用于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全球许多知名企业将BRC认证作为重要而权威的第三方监管和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更有不少市场将BRC认证作为无形的技术壁垒。通过BRC认证，意味着拿到了欧盟市场准入的品质通行证。

其实，早在去年，君乐宝就已获得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A级认证。但是，从A到A+，一个小小的“+”号背后意义非凡。

“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之所以受到广泛认可，在于其全面考核厂商生产体系对品质与安全卫生的保证能力。BRC认证包括HACCP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工厂环境、产品控制、加工过程控制、员工个人等几大方面，不仅严格要求食品安全，对生产全程可追溯，还增加了卫生品质方面的审核要求。”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

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人在现场向记者介绍。

的确在奶粉界，丹麦阿拉、德国喜宝及特福芬，都引入了BRC认证，获得了A级认证。而君乐宝所获得的A+级认证，则要求企业在不确定时间的欧盟本部突击审核中，始终达到相应严苛指标。从A到A+，一个加号的区别，彰显的是企业质量把控体系的成熟、始终如一的品质实力，以及持续遵守BRC标准的能力。

能率先在全球婴幼儿奶粉界荣获BRC A+认证，刘森淼说，这源自君乐宝的优质奶粉公式，即自建优质牧场+全球优选原辅料+专为中国宝宝设计的配方+先进生产工艺+四重检测。

据君乐宝介绍，奶源方面，君乐宝奶粉原奶全部来自大型现代化自建牧场。经瑞士权威检测检验机构SGS检测证实，君乐宝奶粉原奶核心指标优于美国、欧盟标准。例如菌落指数，美国标准要求低于50万，欧盟要求低于10万，但君乐宝奶粉已经做到了低于2万。又如体细胞数量，美国要求低于75万，欧盟要求低于40万，君乐宝奶粉则做到了低于15万。原辅料方面，君乐宝奶粉全球优选一流的供应商，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均具备欧盟认证或同等品质认证。为了确保奶粉的质素，君乐宝奶粉还与这些全球领先的原辅料供应商成立了优质优价奶粉保障联盟。爱尔兰凯爱

瑞集团表示，D90脱盐乳清粉口感好，而且低盐，对宝宝身体更健康，但会增加成本。然而君乐宝奶粉坚持只选用90%以上脱盐乳清蛋白粉。并且不仅是在一段产品，在二段、三段仍坚持使用，这是许多国际品牌都做不到的。生产工艺上，君乐宝奶粉是国内率先通过全球食品安全标准（BRC）和国际食品标准（IFS）的企业，生产实力已被证明达到国际一流水准。为了确保每一罐奶粉100%安全、放心，君乐宝奶粉还首创了四重检测体系。包括企业批批自检、国家及行业检验、国际第三方权威机构独立检验以及广发的社会大众监督。

中国奶业协会会长高鸿宾指出，BRC A+认证就是时刻在严厉监督食品质量。君乐宝奶粉率先通过BRC A+认证难能可贵，不亚于夺得奥运金牌，充分证明中国有能力生产出国际一流水准的好奶粉，必将加快国人在奶粉上找回珍贵的民族自信。希望有更多的企业参与进来，打造世界顶尖的品牌，从一枝独秀变成春色满园，共同创造中国奶业行业的未来。

除了品质上引领革命，在价格上，君乐宝也不遗余力的突破奶粉市场“高价格、高费用、高利润”的现状。自4月12日上市以来，君乐宝奶粉以130元的颠覆性价格吹响了宣战“三高奶粉”的第一声号角。白金装OPO奶粉的上市戳破了配方的概念营销泡沫，原本高高在上的洋奶粉，纷纷降价向百元看齐，市场份额也于去年开始首度出现下滑。全球奶粉界首个（BRC）A+顶级认证落户君乐宝，落户优质优价奶粉新阵营，充分表明“以价论质”是概念营销的伪逻辑，优质优价奶粉拼的不是价格，更是品质。（BRC）A+顶级认证，也成为面对高价格、高费用、高利润的“三高奶粉”，中国优质优价奶粉所下的一张品质新战书。

刘森淼强调，奶粉价格本来就应该就是130元左右，在获得（BRC）A+顶级认证后，君乐宝奶粉今后所有产品仍将保持优质优价。

以价格开道，以品质立身，把中国奶粉市场这池浑水搅清，强势逆行的君乐宝奶粉让外界感受到了国产奶粉回归的势头。把中国宝宝的口粮装在中国人自己的奶罐里，君乐宝奶粉让中国乳业离这个目标又更近了一步。

AD